

2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安康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儿童营养检测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雷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7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2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体态评估分析系统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辉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450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4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耳声发射听力筛查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尔听美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07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9.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儿童等速肌力训练仪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83.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洲际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